附件1

汕头市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促进市场采购贸易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1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市场采购贸易，需向汕头市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申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办理商事注册登记；

（二）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五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的程序如下：

（一）填写《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认定表》可以通过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在线填写提交。

（二）向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汕头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申请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5.《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复印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

7.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在汕头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上收到企业备案申请后，经审核符合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认定手续，并在《认定表》上加盖印章。

第六条 《认定表》的事项发生变更时，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在30日内办理《申请书》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的身份失效。

第七条 《认定表》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前按本办法第五条向原申请机关提出更新申请。

第八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营业执照被注销、吊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被撤销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被注销、吊销、撤销的，其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的身份失效。

第九条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买卖《认定表》。

第十条 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为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管主体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